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亭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3406號支付命令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本件係因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涉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406號卷第18頁），足證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劉邦培